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冻结解除的基本情况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股东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了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执行人
黎仁超	是	12,041,612	7.81%	1.02%	2021-10-11	2022-12-02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黎仁超	是	6,011,184	3.90%	0.51%	2021-10-11	2022-12-02	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18,052,796	11.70%	1.53%			

备注：

1. 因四舍五入，合计数一栏百分比计算数据存在细微尾数差异。
2. 其中，解除冻结股份 12,041,612 股原存在轮候冻结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和冻结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和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1. 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权人
黎仁超	154,275,680	13.07%	148,264,496	96.10%	12.56%	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2. 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执行人
黎仁超	154,275,680	13.07%	148,264,496	96.10%	12.56%	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与股份质押和冻结相关的借款本息已偿还，黎仁超先生所持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解除正在办理过程中。公司将根据股份变动情况及时披露后续进展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2.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活动有序进行。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和冻结变化情况，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